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33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郭副總經理財明代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632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車站清潔精進作法案，現場管理人員就各車站特性，提供適當工具及調整工作方法後，站務處應持續觀察執行成果。（站務處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針對未來線系統中屬汰換速度快之設備，如監視器、電腦伺服器等，權管單位應全面檢視，並發函捷運局要求其預為考量，避免發生營運時設備規格已過舊問題。（系統處、資訊處、車輛處、電機處）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市長指示「為鼓勵臺北捷運公司提高業外收入及提振同仁士氣，請研訂業外收入員工獎勵辦法，以利政策推動。」人力處應依指示積極續行辦理。（人力處）

(二) 市長指示「凡訴訟案件，皆須先於局務會議中充分討論，牽涉超過 1,000 萬元以上經費之訴訟案件，則須由副市長督導……」各單位應遵示辦理。(各單位、法政處)

(三) 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(各單位)

五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運行績效應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提報頻率，俾有效呈現數字背後的意義；另當行車延誤件數退步時，工安處應提醒權管單位注意。(工安處)

(二) 針對清車件數之呈現方式，工安處應再研議參考英國倫敦帝國學院軌道與運輸策略中心 (RTSC) 做法。(工安處)

六、詹副總督導處室業務報告 (企劃處、財務處、人力處、行政處、會計處、法政處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主席指示事項

農曆春節進入倒數一週，權管單位應加強設備維護保養，並妥為安排各單位輪值及車站支援人力，俾利提供旅客最好搭乘品質。(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人力處)

參、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抽籤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 10 分)